2024年寒假社会实践学时认定细则

# 一、认定标准

# （一）社会实践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宣讲类**本项学时**总数**≤25学时 | **调研类**本项学时**总数**≤25学时 |
| 实践内容 | 根据宣讲场次数量赋予学时2学时/次，上限16学时 | 时长≤5天：一天赋予3学时时长＞5天：根据实践开展情况**额外赋予**1-5学时 |
| 实践宣传 | **新闻宣传**：一级媒体：1学时/篇；二、三级媒体：0.5学时/篇本项学时总数≤5学时 |
| 实践报告 | **实践报告**：依据报告质量赋予1-8学时（注：1. 宣讲类活动每场宣讲人数应超过30人，时长应超过30分钟，宣讲现场图片应在实践报告中体现，作为考核依据，无宣讲现场图片视为宣讲活动未进行，不予认定学时。
2. 调研类活动每天开展调研时长应超过1小时，实践照片应带有时间水印打卡作为考核依据，无带水印照片不予认定学时。

3.无实践报告不予认定学时） |

|  |
| --- |
| **个人实习：**本项学时**总数**≤25学时 |
| 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及其他实习 |
| 按照一天4学时认定，此项学时不超过20 |
| **实习报告**：依据报告质量赋予1-5学时（注：1. 个人实习每天工作时长应超过6小时，上班下班均需拍照打卡作为学时认定凭证

2.实习报告中应含有带时间水印打卡照片，无照片不予认定学时3.无实习报告不予认定学时） |

# （二）志愿服务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普通类**本项学时**总数**≤25学时 | **支教类**本项学时**总数**≤25学时 |
| 按照工作时长1小时转化为1学时认定 | 时长≥5天：20学时时长＜5天：按照一天4学时认定 |
| **实践报告**：依据报告质量赋予1-5学时（注：1.志愿服务类需拍照打卡以及志愿服务证明作为学时认定凭证2.实践报告中应含有带时间水印打卡照片，无照片不予认定学时3.无实践报告不予认定学时） |

# 二、贡献等级说明

依据实践过程中实践团队成员的贡献程度，按贡献等级综合确定最终学时数量，具体划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3** | **2** | **1** |
| 1人 |  | 按等级3认定 |  |
| 2-4(含4人) | 0-2 | 0-2 | 0-1 |
| 5-8(含8人) | 0-4 | 0-3 | 0-2 |
| 9人以上 | 0-6 | 0-5 | 0-4 |

实践团队成员按3个贡献等级阶梯赋予，3级贡献度最高，1级贡献度最低。

依据不同的团队人数确定相应等级的人数，3个等级分别给予认定学时数的100%、90%和75%，小数一律向上取整。

# 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同时参加两个实践队的学生，按照就高原则赋予学时。

2.实习认定需提供实习单位盖章证明，有薪资的实习不予学时认定。

3.原则上未申报或未按要求立项的实践队不予学时认定。

4.实践结果认定不合格的实践队不予学时认定。

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委员会

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指导中心